

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湖北省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50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油菜扩种水稻育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58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25 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81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35 号)等文件要求，为持续支持稻田油菜生产，通过开展稻油轮作、油菜扩种，进一步稳定扩大油菜种植面积，促进粮油兼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制度，扎实推进油菜轮作挖掘扩种潜力，不断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坚持稳扩并重，扎实推进稻-油轮作等模式，发挥油菜以油促粮优势，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养分利用率，降低病虫草

害发生，减少农药用量，实现“粮油兼丰、以油促粮”。坚持油用为主、多功能开发。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提升油菜综合能力，推进油菜生产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和资金安排

(一) 目标任务。省级下达我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 6.36 万亩，其中耕地轮作 4 万亩、油菜扩种 2.36 万亩，各街（乡）目标任务分解见《黄陂区 2024 年油菜轮作、油菜扩种项目任务分解表》（附件 1）。

(二) 补助对象。实施主体为经街（乡）公示确定的村集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种植企业等种植生产经营主体，种植面积应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其中对通过撂荒地整治，利用丘陵山区岗地冲垄田、幼林幼果园、虾稻田埂、滩涂地等冬闲田或撂荒地扩种油菜扩种实施主体可不受面积限制。

(三) 补助标准。亩平补助 150 元，其中种子、肥料物化补助 75 元/亩，农机作业费补助 75 元/亩。

(四) 资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油菜播种环节，通过政府采购提供种子、肥料和农机作业服务，不得实行资金直补或以奖代补。

1、耕地轮作。耕地轮作面积 4 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0 万元，耕地轮作项目计划采购优质油菜种子 72 万元，采购肥料 228 万元，采购农机作业服务 300 万元。

2、油菜扩种。油菜扩种任务 2.36 万亩，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354 万元，油菜扩种项目计划采购优质油菜种子 38 万元，采购肥料 139 万元，采购农机作业服务 177 万元。

三、操作程序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落实轮作、扩种任务和要求，各相关街（乡）要制定本区域的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组织轮作、扩种工作落实。

（一）确定实施区域。耕地轮作推行水稻+油菜周年轮作生产模式，重点支持在水稻生产区实施稻油轮作，稳定扩大油菜种植面积，促进粮油兼丰。油菜扩种原则上在新增的油菜种植区域实施，不能与上年及本年度耕地轮作区重叠，种植主体承担任务的田块上年同茬必须是冬闲田，重点开发水稻功能区和油菜保护区的冬闲田、各街乡核定的撂荒地，大力扩种油菜，鼓励开发利用丘陵山区岗地冲垄田、幼林幼果园、虾稻田埂、滩涂地等冬闲田或撂荒地扩种油菜。优先选择积极性高、扩种潜力大的街乡和区域组织油菜扩种。

1、面积申报核实。有意愿承担耕地轮作、扩种任务的村或新型经营主体据实填报《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种植申报公示表》（附件 2），经村级核实后，报街（乡）审核，确定实施区域和面积。

2、面积公示。由街（乡）负责将项目申报的耕地轮作、扩种主体、区域和面积在村公示并核实，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由街（乡）以村为单位进行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政府采购。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负责政府集中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为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实施所需的种子、肥料等物化产品。采购的种子应达到《NY414-2000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质量标准，不含转基因成分，优先采购高产高油多抗的优质高效油菜品种。肥料优先采购油菜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等绿色高效肥料。政府采购工作应与供种、供肥、机械化作业时间相衔接，不误农时确保油菜种植的季节。2024年9月底前填好《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采购物资发放清单》（附表3），并按街（乡）区域形成采购物资发放汇总清单（汇总清单由各地制定）。为便于操作，种子、肥料等物资可由街（乡）或村统一管理，由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在开展油菜机械化播种时统一下田。

（三）种植面积认定。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严格落实谁种谁签字规定，明确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代耕代种面积认定程序。街（乡）负责本项目实际种植面积核定（预验收）工作，在承担任务的村委会将核定（预验收）和业主签字的《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验收单公示表》（附件2）公示5天，面积核定应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对各街乡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须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作业任务，农机作业面积原则上以“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监测数据为依据，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作业面积一日一核，确保作业合格面积与管理系统平台显示数据基本一致。各街乡组织验收农机作业服务完成及播种质量情况，并在承担任务街乡公示 5 天。

(四) 兑付补助资金。农业作业服务面积核实和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4)，同时将种子、肥料等物化产品采购协议等财务报账所需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按财务管理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区级统筹、街(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相关街(乡)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和要求，统筹协调耕地轮作、油菜扩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区域技术指导和工作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细化实化任务。按照省厅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项目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监管举措等内容。因地制宜组织举办油菜联合播种、机耕机整、免耕飞播等绿色高产高效模式千亩示范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发放补助物资，严格发放程序，汇总物资及补助发放清单，并按照采购合同、协议（附件5）和补助资金明细表审核拨付资金。承担任务的街（乡）要同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协议，明确实施面积、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强化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油菜生产技术指导意见。开展示范带动，举办油菜联合播种、机耕机整、免耕飞播等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千亩示范片。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苗情调查和测产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分片联乡包村，在关键季节、关键时间、关键环节开展技术示范和培训指导，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提高油菜生产效益，稳定扩大油菜面积，不断提升产能。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指导督办、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耕地轮作、油菜扩种的动态与进展，及时研制耕地轮作、油菜扩种的改进方案与整改措施，综合运用农机北斗监测平台、卫星遥感技术对项目面积进行辅助监测，做到任务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要认真做好苗情调查和测产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强项目资料、资金台账

专项管理。

(五)强化风险防控。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纪律，坚持阳光操作，强化监管。纳入政府采购的物化产品供应商和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均应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对提供产品不达标的供应商，要及时查处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区级项目主管机构和街（乡）要做好有关协议文本、文档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六)做好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项目完成后要形成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和总结，并接受各级项目财务审计，于2024年12月10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省、市农业主管部门。

附件：

- 1.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分解表
- 2.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种植申报、验收公示表
- 3.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采购物资发放清单
- 4.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播种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 5.黄陂区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 1

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街（乡）	耕地轮作任务面积	油菜扩种任务面积
1	前川街	5400	3000
2	王家河街	5000	3000
3	罗汉寺街	5800	3400
4	李家集街	6200	3400
5	祁家湾街	5400	3000
6	长轩岭街	2300	1000
7	木兰乡	1800	900
8	蔡家榨街	2200	1300
9	横店街	1800	900
10	滠口街		1100
11	天河街		500
12	六指街	1400	700
13	大潭办事处	1400	700
14	三里桥	1000	500
15	武湖街	300	200
合计		40000	23600

附件 2

黃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任务申报、验收公示单

街 _____ 行政村（盖章）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街道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农户或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			申报播种 面积（亩）	验收种 植面积 (亩)	街道审核或验收 负责人签字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			
1							
2							
3							
4							
5							
...							

注：1. 本表在申报和验收阶段均为（按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项目分别填报）一式三份，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用于街（乡）镇汇总公示，一份交区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主管机构存档备案。2. 街（乡）汇总公示表需村负责人和街（乡）负责人共同签字。3.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村委会（签字、盖章）：

街道（签字、盖章）：

附件 3

黃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采购物资发放清单

街（乡）_____ 行政村（盖章）_____ 填写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街（乡）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农户或新型主体名称	村（组）	负责人姓名	核定的轮作面积（亩）	***种子 (公斤)	*** 肥 料 (公斤)	***药剂 (公斤)	实施主体联系 电话	实施主 体签字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按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项目分别填报）一式四份，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街（乡）保存，两份交区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主管机构存档备案。

经办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街（乡）（签字、盖章）

附件 4

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街（乡）（盖章） 填写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街（乡）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轮作区域	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姓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业类型	核定完成播种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_____村								
2	_____村								
3	_____村								
4	_____村								
5	_____村								
.....	_____村								
合计									

注：此表（按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分别填报）一式二份，一份街（乡）存档，一份区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主管机构作拨款依据

附件 5

黄陂区 2024 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农业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事由

为落实《关于印发 2024 年黄陂区油菜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确保我区 4 万亩耕地轮（2.36 万亩油菜扩）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现就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 2、统筹协调耕地轮作（油菜扩种）推进工作，负责种子、肥料采购、发放工作，对耕地轮作（油菜扩种）主体进行奖励、区域技术指导和工作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制定本街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在 _____ 等区域完成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面积 _____ 亩。

2、确保服务质量：一是按油菜耕地轮作、油菜扩种技术指导意见完成目标任务；二是作业面积要在指定时间段（2024年11月5日前）完成，并确保合格率；三是播种后确保苗齐苗全。

3、落实好计划物资：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面积，以北斗上传数据为依据发放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并做好公示公告和台账资料工作。

4. 协助甲方搞好技术培训、田间测产验收等工作。

三、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